

治理企业诚信缺失 重建市场诚信机制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谷卫

一、诚信的含义及其与企业商誉的关系

诚信就是指诚实守信。诚信的核心不在于做出某种承诺,而在于对所做出承诺的履行。有人把诚信归入道德范畴,但是诚信与道德实际上是有区别的。道德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道德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道德标准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包括诚信,诚信是道德的基本原则之一。因为诚信主要是反映在特定的交易事项上,所以有其功利色彩,其目的是维护良好的交易环境,降低交易费用,增加社会和个人经济利益。因此,诚信无法承载更多的道德内容。

诚信是一个企业的无形资产,诚信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声誉。良好的声誉自然可以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与一般所说的企业商誉应该是同一个概念。美国著名会计学家亨德里克森在专著《会计理论》中从会计的角度对什么是商誉总结了三种观点,其中之一就是商誉是对企业好感的价值。商誉是企业无形资产的特殊项目,能为企业创造超额利润,因此企业的声誉与其商誉有着相同的功能和本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如果企业获得超过可辨认资产盈利的超额利润,

两个因素对企业绩效的影响不仅是显著的,而且贡献度相当大。因此,以下工作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加强市场营销管理,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速货款回收;及时处置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提高资产周转速度,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四、股利政策与企业绩效

对股利政策与企业绩效关系的考察,可以追溯到Easterbrook和Jensen的解释,他们认为股东可以通过减少管理者控制的现金流量来增加管理者任意分配资源的难度。当股利分配像债务融资一样成为一种硬约束时,股利分配政策对企业绩效将起到与资本结构相似的效果。因为管理者所能控制的现金流量越少,他们就越难于采取不利于股东利益的行为,而减少管理者控制的现金流量的方式之一就是增加股利支付水平。Crossman和Hart也曾指出,由于债务承诺比股利承诺更难违约,减少管理者控制的现金流量的另一种方式即增加负债水平。这同时道出了股利政策与融资政策一样在降低代理成本方面具有一定潜力。Deangelo进一步发现,处于财务危机时期或将被私有化的企业是不愿削减股利支付水平的,这就意味着一种明显的利益从债券持有人流向股东的倾向。

国内关于股利政策的研究始于陈晓等给出的我国上市

那么它必然来自企业的无形资产——商誉(不一定入账),是社会对企业好感的价值体现。这种好感不是来自于某一个人的,而是社会公众好感的集合;不是短时期形成的,而是在较长的历史时期中形成并保持稳定的。社会公众对企业有好感,也就是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企业是声誉的载体。在长期的市场交易活动中形成的良好声誉是社会公众给予企业的评价,是企业诚信的外在表现,所以诚信也就成为企业商誉最核心的内容。

二、诚信缺失的经济学分析

传统经济学在对市场进行分析研究时,通常假定在信息充分和完备的前提下做出决策,但实际上信息是否充分和完备对经济活动的决策和有效性有着重要的影响,并且取得信息是要花费成本的,甚至于花费很大成本也不一定能够得到所需的信息。因此,主要研究由于获取信息困难而普遍存在于经济活动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的信息理论应运而生。根据微观经济学的信息理论,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往往存在着信息的不对称性,比如卖方永远比买方掌握更多的有关其销售的产品信息,卖方比买方更了解产品的品质和价值。当双方掌握的信息有差异时,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为了获得更有利于自

公司存在股利信号传递效应的结论。魏刚对我国上市公司1997年度股利分配预案推出后的市场反应进行的实证分析,得出我国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票价格相关的结论。吕长江、王克敏认为,我国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支持Lintner的股利信号传递理论和Jensen的代理成本理论,不支持Myers的筹资次序理论。

这一系列的研究为更好地实施股利政策提供了经验支持,增大股利支付比例将增加企业外部权益资本筹资机会。在企业盈利稳定的情况下,股利的增加势必引发外部融资机会,当企业增加其外部权益时,管理者就增加了被外部权益主体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机构及投资者监督的机会,这种监督促使管理者的行为要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以避免被解雇的风险,从而会提高企业绩效。

综上所述,企业要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脱颖而出,保持稳步上升的企业绩效,就需要不断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调整和平衡好股权结构、资本结构、资产结构和股利政策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使企业主体在风险最小化的同时达到企业绩效的最优化。这四种因素在企业不同发展时期将有不同的侧重点,如何权衡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另外,对这四种因素与企业绩效关系的定量研究也是今后研究的一大方向。☐

己的交易条件,就会故意隐瞒某些不利于自己的信息,甚至扭曲信息或制造虚假信息,从而使交易的效率受到影响。这种在交易前隐瞒自己所掌握的信息或利用对方不知情来做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的行为被称为逆向选择。

逆向选择导致市场失灵,市场中那只看不见的手会因此而失去调节资金流向、有效配置经济资源的功能。经济的市场化发展本应通过市场自身存在的均衡机制,实现公平合理的交易,不断调节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但是市场也有其局限性,尤其是在不完善的市场机制中,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果具有信息优势的一方不讲诚信,为了自己的利益,有意隐瞒自己掌握的信息,或歪曲信息甚至制造虚假信息,信息使用者就不能依据充分、完备的信息做出正确的决策。当购买者得不到不同厂商所出产的商品在品质上有区别的信息时,其只能做出平均化认定;在价格上,也只能接受与其所认定的品质相符的价格。通常我们说,正确的价格信号可以引导投资者的资金流向更有效率的企业,但如果价格信号发生扭曲,证券市场上就会产生低效率企业争夺高效率企业经济资源的现象,商品交易市场上也会出现劣质商品和服务驱逐优质商品和服务的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或劣质商品充斥市场,会导致投资者和购买者对市场交易对象的评价进一步降低,造成资金供给的减少和商品的滞销,造成市场的萎缩。比如,我国的证券市场由于相当一部分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投资者却又遭受虚假会计信息的困扰,所以近几年来其融资功能大幅度减弱。

前文已谈到了诚信包含于道德之中,同时它又具有某种功利性的特征,所以诚信的缺失有个人和整个社会道德水准普遍下降的原因,也有利己动机驱使的因素。因此,企业诚信缺失的问题不管是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客观存在着。重要的是如何对它进行治理,如何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如何形成全社会和全方位的诚信体系以及人人讲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诚信缺失的治理

对诚信缺失及虚假信息的治理,笔者认为应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

1.研究符合诚信原则的行为规范,加快建立诚信机制。在研究符合诚信原则的行为规范时,一方面应该继承我国古代以及近现代诚信文化中合理的观念和规则,因为这些观念和规则更符合我国的国情,更易于被人们所接受;另一方面应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比较成熟的诚信制度的内容,因为它是在市场经济的长期发展中逐步形成的,更能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我们要发展市场经济,首先就要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下的经济行为规范,以便于建立适合我们的信用制度体系。

2.建立以道德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诚信体系。鉴于诚信不仅仅是道德范畴的内容,而且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保障,要利用法律的强制性,将经济行为必须遵守诚信原则法制化。法律的保障作用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违反诚信原则要承担刑事责任。在以往观念中,似乎只有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才给予刑事处罚,而给私人或集体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多数情况是当做民事纠

纷来处理的,这种对事件定性的基本观念,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我国新修订的《宪法》中,也已将保护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列入其中。二是违反诚信原则要受到经济处罚。处罚的金额要高于违反诚信原则所能获得的收益,较高的失信成本才能成为阻止失信的壁垒。

3.强化反映企业声誉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声誉机制。虽然现有的会计制度强制规定企业必须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企业现状及发展情况的一些信息(如上市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性能及质量的信息(如产品性能质量检测标准)。但是,最有说服力的信息是社会公众对一种产品的品牌或一个企业的良好评价,这种良好评价就是企业的声誉或商誉。声誉决定着产品和企业的生命,决定着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所以,应当强化声誉信息,将经济行为人的行为置于社会公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之下,引导其行为走上诚信之路。在强化声誉信息的问题上,政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旦出现逆向选择、市场失灵,政府干预就可用来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矫正市场中的不良行为。政府一方面可以利用其客观公正而又超然的立场以及权威性,将过去某些比较私人化的信息变成公共信息(如定期进行产品质量的检查,将检查结果公布于众);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出台一些政策加以引导。比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主办单位就对参加竞标的赞助商提出了五项条件限制,其中就包括企业要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品牌形象和资信状况。

企业的声誉实际上反映的也是企业经营者的声誉,如果控制了他们可能的不讲诚信的败德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控制了企业的经济行为。有研究表明,在一个充分竞争的环境中,声誉是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国有企业经营者的重要激励机制。企业经营者要获得自身长远利益,必须自觉创造良好声誉。

4.在教育领域中强化和突出公民的道德教育和有关诚信法制教育,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诚信与道德密切联系,诚信水平的提高有赖于整个社会道德水准的普遍提高,社会道德水准的普遍提高必然带动诚信意识的增强。我国教育界已经意识到目前的应试教育违背了教育的基本规律,素质教育才能真正体现教育的宗旨,而诚信教育是素质教育的最根本方面,诚信甚至于是素质的代名词。但是,目前由于升学率、就业率等方面的压力,诚信教育仍未提高到应有的重要位置上,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2003年末,媒体报导了教育部出台的新规定,凡2004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学生都要签订一份“考试诚实守信协议书”才能参加考试。大约在同一时间,河南省的河南大学化工学院、河南财经学院文化传播系和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等院系分别举行了考前宣誓和诚信签名活动,反对在即将到来的考试中作弊。这种行动不是在刻意追求一种形式,而是“荣誉体系”的组成内容,是诚信文化的载体,是值得提倡的。☐

